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梅市发改〔2022〕405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有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〉的通知》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7号）和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〔2022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减免责清单》），该《减免责清单》已经梅州市司法局审查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对列入《减免责清单》管理的事项，要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，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行政检查，做到宽严相济、法理相融、罚教结合。对未列入《减免责清单》的事项，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处理。《减免责清单》自2023年1月1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施后评估情况适时修订。

附件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3日印发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

免处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
1	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政处罚	440201018001	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七条	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，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日常检查。
2	对价格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，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、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	440201017000	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七条	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，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日常检查。
3	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	44024600K000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三条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不予处罚： （一）自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40号）实施后，首次从事粮食收购，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未及时改正，且发现后及时改正的； （二）实际收购粮食数量在10吨以下，发现或危害后果轻微的； 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日常检查

4	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有关情况的处理	44024600G000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不予处罚： （一）当事人有证据表明，主观过错不严重； （二）当事人有证据表明，主观过错不严重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日常检查
5	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有关粮油出入库、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	44024600L000	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三章、第四章，第三十一条	违反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有关粮油出入库、储存等管理规定，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日常检查
6	对从事节能咨询、设计、评估、检测、认证等服务的信息的行政处罚	44024701900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六条	从事节能咨询、设计、评估、检测、审计、认证等服务的信息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及时改正的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	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日常检查

从轻处罚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对伪造、篡改、虚报、瞒报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政处罚	440201018002	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七条	伪造、篡改、虚报、瞒报有关资料，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。	加强教育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，加强日常检查。

2	对价格监测单位不按规定的价格监测制度，篡改、伪造、迟报、拒报、虚报、瞒报、报送价格监测资料，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报送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	440201017000	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七条	伪造、篡改、虚报、瞒报、瞒报有关资料，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。	加强教育及整改情况，加强检查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